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9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6)第000195号
客户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CPA: 370500010019)
王丽敏 (CPA: 370500150010)



05312016040016507049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6)第000195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2层1211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exinllp.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95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通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通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通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通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通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2016年4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188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3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300,000.00 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3,800,000.00 元（前期已支付 30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225,8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85,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20,000,000.00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30,000,000.00
合 计		225,800,000.00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4,214,793.7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285,206.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内容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49,300,000.00
发行费用	38,014,793.70
募集资金净额	211,285,206.3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8,060,300.00
募投项目付款	23,445,969.25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利息收入	95,261.71
手续费支出	1,103.75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26,904.9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095.01

注：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较实际余额多20万元，为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比实际发行费用少20万，募集资金专户付款时账号错误款项退回，后由公司普通账户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6,733.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29,386.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19,763.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6,616.43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10,596.01
合 计		73,095.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7月，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21,131.66 万元。2015 年 7 月 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 000190 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806.0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0,150.6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完成。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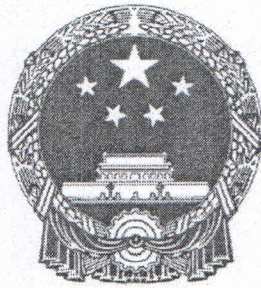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物流园项目	未变更	211,316,600.00	211,316,600.00	211,316,600.00	-	101,506,269.25	101,506,269.25	-109,810,330.75	48.04%	2017年6月	1,969,062.56	否	否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

2015年7月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000190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7,806.0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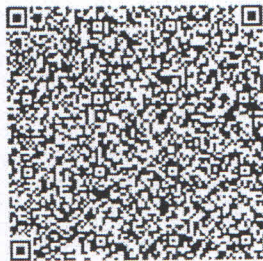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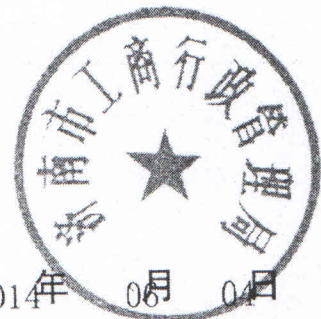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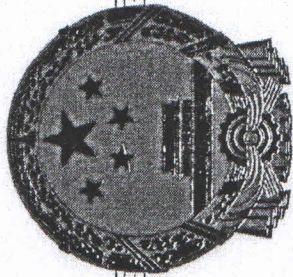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70100300033688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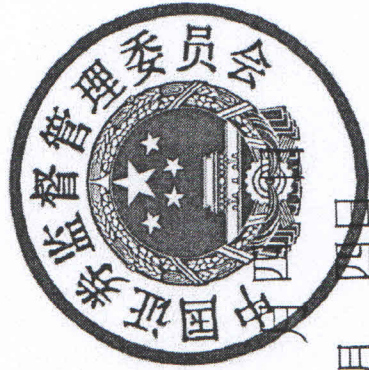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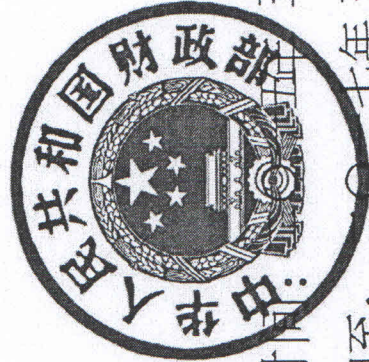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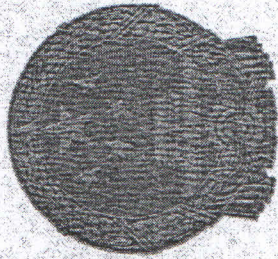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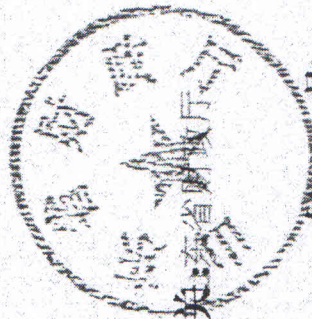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 晖
办公场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121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501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07月29日



证书序号：NO. 02211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00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刘学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700821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王丽敬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1-06-2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3119710620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370500150010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03 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